

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印发信阳高新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实施办法的通知

区各行政审批部门（单位）：

根据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开放管理办法的通知》，结合本区实际，特制定《信阳高新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2月14日



信阳高新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动我区政务信息系统互联和公共数据共享，充分发挥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在深化改革、转变职能创新管理中的重要作用，增强政府公信力，提高行政效率提升服务水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6〕51号）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用于规范信阳高新区各政务部门间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包括因履行职责需要使用其他政务部门政务信息资源和为其他政务部门提供政务信息资源的行为。

第三条 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各政务部门形成的政务信息资源原则上应予共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安全的，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需求导向，无偿使用。因履行职责需要使用共享信息的部门提出明确的共享需求和信息使用用途，共享信息的产生和提供部门应及时响应并无偿提供共享服务。

（三）统一标准，统筹建设。政务信息资源的采集存储、

交换和共享工作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标准进行坚持“一数一源”、多元校核，统筹建设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和共享交换体系。

（四）健全制度，保障安全。建立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机制和评价机制，加强对共享信息采集、共享、使用全过程的身份鉴别、权限管控和安全保障，确保共享信息安全。

第四条 各政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政务信息资源采集、维护、更新和共享工作，并应加强基于信息共享的业务流程再造和优化，创新社会管理和服务模式，提高信息化条件下社会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

第二章 政务信息资源的管理和共享

第五条 各部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务信息共享需求，将其所持有的政务信息资源进行分类、标准化整理、归口管理，并在政务信息共享平台上发布。

第六条 政务信息资源的归口管理应当由行政审批局负责，由专人负责信息资源管理，实现信息采集、加工、传输、保护和监测的全过程管理和监控，确保政务信息资源的规范化管理。

第七条 政务信息共享平台应当充分整合和开发各单位的政务信息资源，提高政务信息的透明度和效率，为公众提供便利的查询服务，并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第八条 政务信息共享平台应当遵循政务信息的公开原则，坚持政务信息的有序发布和共享，建立规范的信息共享流程和管理机制，保护个人信息的安全有效防范政务信息共享中的安全隐患。

第九条 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应当依据信息资源分类和特点，建立必要的共享规则、安全保障措施和审核机制。对于涉及国家安全、重大隐私和商业机密等信息资源，应当设立专人审核权限，并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

第三章 监管分析和应急处置

第十条 区行政审批局应当定期开展政务信息资源的监测、评估、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发现问题应当及时采取措施解决，并将处理结果及时上报上级机关。

第十一条 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应设有专门的安全技术和管理人员，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日志管理制度和审计机制，严格监控信息安全事件，并建立健全的安全漏洞预警和应急响应机制。

第十二条 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应当建立信息共享审核制定机制，对采集、发布信息进行审核，保证共享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法律合规性。

第十三条 对于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中存在的泄密、不当利用、损毁等行为，政务信息资源管理机构应当及时采取措

施进行治疗，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区行政审批局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建立健全政务信息资源管理制度，保证政务信息资源分类管理、标准化整理、全过程监管和共享安全的顺利实施。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